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有關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爲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與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建議。人民幣債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由公眾認購。

如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則人民幣債券不可 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可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擬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欣然宣佈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 券**」) 的建議。人民幣債券無抵押,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期限爲不超過5年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未必會進行所建議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投資者及本行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行就上述發行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行會另行發出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決議通過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議案(「**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本行根據章程之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如進行,本次發行的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 : 綜合考慮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香港債券市場狀況,本行

擬在 2013 年底前在香港發行總額不超過 300 億元

(含)的人民幣債券。

2. 債券期限 : 不超過5年期。具體將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

定。

3. 債券利率 : 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考市場利率水平,並視最終的債券

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4. 發行對象 : 香港市場機構投資者和/或零售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

一般企業用涂。

6. 本決議的有效期 : 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有效。

關於債券發行的授權事官

爲保證債券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陳小憲、趙小凡、曹彤、曹國強、羅焱五位高管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轉授權事宜可由任一被授權人辦理,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等手續;
- b)確定具體發行總額、發行批次、發行時間、每期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債券上市、兌付方式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公告,及聘請中介機構;
- d)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及
- d)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官。

以上事項辦理後,董事會或被授權人員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同意將債券發行的議案提交本行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爲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爲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 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 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白重恩博士、艾 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